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9 人（董事宋宇轩身在国外，董事张培栋、独立董事陈正利、吴任东个人工作原因，以上 4 位董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宋飞、徐尚武、宋鹏、宋鸥、宋宇轩（SONG YU XUAN）、张培栋、陈正利、唐云、吴任东为公司董事，其中陈正利、唐云、吴任东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在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 3 人（监事刘士民个人工作原因，以上 1 位监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孙永政、方志东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董事候选人宋飞先生	√
1.02	董事候选人徐尚武先生	√
1.03	董事候选人宋鹏先生	√
1.04	董事候选人宋鸥先生	√
1.05	董事候选人宋宇轩(SONG YU XUAN)先生	√
1.06	董事候选人张培栋先生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正利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云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任东先生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永政先生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方志东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文件按照规定和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2、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638	艾迪精密	2021/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2、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56 号

邮政编码：264006

联系人：李娇云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传　　真：0535-6934339

邮　　箱：lijiaoyun@cceddie.com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董事候选人宋飞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徐尚武先生	
1.03	董事候选人宋鹏先生	
1.04	董事候选人宋鸥先生	
1.05	董事候选人宋宇轩(SONG YU XUAN)先生	
1.06	董事候选人张培栋先生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正利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云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任东先生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孙永政先生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方志东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志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4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60,899,29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586,800.1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 0.141 元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69 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26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4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1-050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 29 号）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834,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学军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常俊先生出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冯莉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2,500	99.9952	2,200	0.004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2,500	99.9952	2,200	0.004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2,500	99.9952	2,200	0.004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2,500	99.9952	2,200	0.004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2,500	99.9952	2,200	0.0048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832,500	99.9952	2,200	0.004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与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118,000	98.1697	2,200	1.8303	0	0.0000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进展的议案》	118,000	98.1697	2,200	1.8303	0	0.0000
3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18,000	98.1697	2,200	1.8303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8,000	98.1697	2,200	1.8303	0	0.0000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000	98.1697	2,200	1.8303	0	0.0000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8,000	98.1697	2,200	1.830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通过表决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无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祖智律师、程锐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5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2,962	29.68%	10,086	86.88%	3,038	75.51%	10,631	110.81%
	其他车型	28,778	27.84%	110,424	19.89%	24,921	27.27%	100,824	20.94%
合计		31,740	28.01%	120,510	23.60%	27,959	31.19%	111,455	26.07%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1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持有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180,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3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灵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35,1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7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 IPO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后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赵灵芝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4%。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李莎燕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61%。

在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后，李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3,900,000 股增加到 5,460,000 股；赵灵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793,462 股增加到 1,110,847 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李莎燕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279,920 股；赵灵芝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数量 275,720 股，李莎燕女士和赵灵芝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莎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60,000	0.8994%	IPO 前取得：3,9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60,000 股
赵灵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0,847	0.1830%	IPO 前取得：793,462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7,385 股

注：

1、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灵芝女士发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40），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433,600,000 股，赵灵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93,4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30%。

2、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莎燕女士发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42），当时公司总股本为 433,600,000 股，李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94%。

3、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即每 10 股送 4 股后，李莎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 1,560,000 股，总股数增加到 5,460,000 股，持股比例不变；赵灵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增加 317,385 股，总股数增加到 1,110,847 股，持股比例不变。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莎燕	279,920	0.0461%	2021/6/4 ~ 2021/6/10	集中竞价交易	235.611 ~ 239.333	66,354,656.6	已完成	5,180,080	0.8533%
赵灵芝	275,720	0.0454%	2021/5/31 ~ 2021/6/10	集中竞价交易	225.505 ~ 241.499	64,937,585.8	已完成	835,127	0.137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6/11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1－0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簿记管理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招商证券 CP006BC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093
簿记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9 日
兑付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期限	90 天
计划发行总额	5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 亿元
发行利率	2.48%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82,2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2,336,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刘振东、宋建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5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35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3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3453777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